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09821114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湖子內區環保用地區段
徵收）（主要計畫）案」，業經內政部核定，並自
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 - 二、內政部98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80010307號函。
- 公告事項：變更都市計畫書（圖）請至本府工務處都市計
畫科查閱。

市長黃敏惠

校對 林冰心
監印 林冰心